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

专项债券（调增）

之

法律意见书

【乾】专法20261108-628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1层

电话：86-10-61006366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专项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和本次调增发行依据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单位 8
（二）项目情况 10
（三）项目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2
（五）项目风险 13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发行文件 15
五、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项目	指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专项债券（调增）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兴漷涵元置业有限公司章程》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优化完善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

专项债券（调增）

之

法律意见书

【乾】专法20261108-628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本所接受北京兴漷涵元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作为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专项债券（调增）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证券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限额管理实施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优化完善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本项法律服务事项所需查阅的文件，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预算法》《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施主体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访谈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实施主体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实施主体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实施主体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实施主体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北京市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和本次调增发行依据

1.根据实施主体提供的《财务评价报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85,5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全部用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投向包括产业用房、研发用房及配套用房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

2.项目预计总投资107,153万元，使用单位自有资金21,653万元，占比20.21%；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5,500万元，占比79.79%，其中：

（1）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融资15,000万元，发行日期为2026年8月19日，期限30年，债券利率2.28%，债券存续期内按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2026年本项目计划调增使用专项债券10,300万元，由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漷县集租房项目调减资金10,300万元至本项目，原债券利率

2.22%，债券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调增至本项目的资金以2026年11月1日（暂定）作为利息分割日，调增资金利息支付起算日从2026年11月1日（暂定）起计算，具体利息分割日期以债券资金实际完成调整为准。债券资金调整前，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由调减项目承担，调整后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本金偿还，均由本项目承担；

（3）2027年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4,700万元，2028年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5,5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债券利率2.5%（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6年9月30日，30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2.06%为基础，上浮44BP，作为假设依据，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2.5%），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融资本息合计147,770万元，含本金85,500万元，利息62,270万元。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列示资金来源外，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全部投向于本项目包括产业用房、研发用房及配套用房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规；项目资本金比例占比超过20%，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规定，项目资本金比例合规；本次调增额度来源于其他已发行项目调减额度，属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调剂，不新增举债规模、不突破债务限额，符合《优化完善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相关规定。调剂事项应该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一）项目单位

1、项目主管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主管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4646U
负责人	高琼
机构类型	党政机关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长凌营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通州区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通财债务文〔2021〕138号），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管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投资项目下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下辖范围内新兴产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单位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符合《通州区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通财债务文〔2021〕138号）关于项目主管单位的规定。

2、项目实施单位：北京兴漷涵元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兴漷涵元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2MAK7AJJ744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村村民委员会西500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6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单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工商变更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依法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单位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符合项目管理单位的规定；项目实施单位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建设和运营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即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TZ04-0101-0002、TZ04-0101-0005、TZ04-0101-0006地块。北侧地块1（TZ04-0101-0002）东至漷城西三路，南至漷兴北一街，西至漷城西二路，北至漷台路；南侧地块2（TZ04-0101-0005、TZ04-0101-0006）东至东直门国家医学中心，南至漷兴北四街，西至漷城西二路，北至漷兴北三街。

3、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2,213.236㎡，总建筑面积约171,578.633㎡，地上建筑面积133,578.633㎡，地下建筑面积38,000㎡。项目分两期同步实施，其中一期TZ04-0101-0005、TZ04-0101-0006地块占地面积约17,974.041㎡，总建筑面积约55,948.082㎡，地上建筑面积35,948.082㎡，地下建筑面积20,000㎡。二期TZ04-0101-0002地块占地面积约54,239.195㎡，总建筑面积约115,630.551㎡，地上建筑97,630.551㎡，地下建筑18,000㎡。项目建成后用于医疗领域研发、模块化实验室、中试、生产、共享技术与成果转化、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及配套等。

4、项目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07,153万元，其中单位自有资金21,653万元，占比20.21%；专项债券资金85,500万元，占比79.79%。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0	0	0	0	0.00%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764	8,152	11,738	21,653	20.21%
专项债券	25,300	247,00	35,500	85,500	79.79%
合计	27,064	32,852	47,238	107,153	100.00%
分年度占比	25.26%	30.66%	44.08%	100.00%	

（三）项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TZ04-0101-0002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通政函〔2026〕54 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TZ04-0101-0002 等地块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通）初审函〔2026〕0019 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通经信局备〔2026〕014号），项目其他建设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立项批复及规划文件，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收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显示：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和运营计划，自2029年起，本项目每年可供使用的资金流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资金稳定性能够得到保障。由于本项目总投资额较大且投资回收期长，计划主要通过上缴项目运营收益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运营期内经营性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297,578万元，包括：产业用房租金收入163,436万元、研发办公及配套用房租金收入62,587万元、物业服务收入59,630万元、机动车停车费收入5,748万元、充电桩服务费收入6,177万元。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161,070万元，包括：运营成本支出52,583万元，财务费用支出58,435万元（用于支付运营期专项债券利息），税费支出50,052万元。

本项目融资本息合计147,770万元，含本金85,500万元，利息62,270万元，其中，建设期内，专项债券利息（3,835万元）由项目单位偿还；运营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58,435万元）由项目收益偿还。

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金额为194,943万元，本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1.32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项目风险

《项目实施方案》已对施工进度、资金筹措、收益实现等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预判，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实施方案认为，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

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预判本项目主要风险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对潜在的影响施工进度的风险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对潜在的项目资金筹措风险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

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半拉子”工程。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判断、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对潜在的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收益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运营能力，提升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另外，按照《风险预案通知》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即使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保障。

综上所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为具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属于新兴产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3552970T”的营业执照、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11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1年5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575224769 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2025年度的检查考核，具备本专项债券担任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并已完成2025年度的年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和相应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均由有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五、结论性意见

根据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属于鼓励类和新兴产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本次调增额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相关规定，调增额度以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资本金比例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必要的立项批复及规划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项目主管单位符合项目主管单位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单位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具备建设和运营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募投项目为具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专项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产协同创新港项目专项债券（调增）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廖鸿程：

经办律师：（签字）

刘庆虎：

亢楠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





执业机构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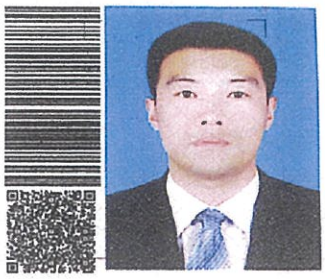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10102648052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8130227278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0 日



持证人 刘庆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27198103214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3670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02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亢楠楠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81198307124922

备 注

二〇二五年度

称 职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78295